



浙江恩宝公益基金会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恩宝公益基金会（下称“基金会”）决策与管理水平、防范运行风险，促进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、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及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重大事项分类

第二条 基金会向业务主管民政部门报告事项：

- （一）章程的修订；
- （二）重大涉外活动；
- （三）理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工作；
- （四）理事会、监事会人员及秘书长变更；
- （五）设立或注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- （六）规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其他事项；

第三条 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：

- （一）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建议；
- （二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、重大慈善项目等计划方案；
- （三）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收支预算、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四）聘任、选举、罢免秘书长；
- （五）基金会工作人员认为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；
- （六）设立或注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机构报告事项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党建工作情况；



- (二) 章程的修订；
- (三) 增补理事；
- (四) 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连任超过两届的；
- (五) 开展重大慈善项目；
- (六) 基金会终止、成立清算组织、注销后剩余财产分配；
- (七) 规定应当向党建工作机构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登记事项、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及时向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申请变更登记、变更备案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由秘书处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浙江恩宝公益基金会秘书处。